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傳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申請通知

一、本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時間為 **114/11/28 (五) 中午 12 點**。

二、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系統採**線上申請**：

1. 學生端進入系統路徑：登入「**校務行政入口網**」>點選「**教務相關**」>點選「**學位考試申請系統**」，畢業學年期選 **1141**，畢業年月選 **11501**。
2. 本學期要申請學位考試，但因故需要延畢的同學，學位考試系統中的「畢業年月」請務必選擇「**僅口試**」。另請在紙本的學位考試申請表上面，特別註明延畢及原因，如果知道預計哪個學期畢業，也請寫在上面。等到實際要畢業的那個學期，再提前進入系統填寫「畢業申請」資料。
3. 詳填論文與口委等申請資料後，**列印 1.申請表 (申請表下方請自行打勾檢核)、2.學術倫理聲明、3.考試委員名單、4.通過簽名表 及 5.成績紀錄表**。另自圖傳系網頁下載填寫其他**學位考試表件**，備齊完整資料依序**置於 L 夾**後送承辦助教審查：碩士班請送給陶助教，在職專班請送給沈助教。
4. 申請資料不齊者將以**退件**處理，請同學詳閱申請檢核表。截止時間過後停止收件/辦理。

三、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注意事項：

1. 依本校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，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，應繳交**線上剽竊系統**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。
2. 本學期欲申請口試者，**請於 11/10(一)前 e-mail 給陶助教 (sylvia@ntnu.edu.tw)**，提供姓名學號，主旨請寫：**申請開通 Turnitin 比對系統帳號**。
3. 11/14(五)左右可至 **ntnu.edu.tw 信箱**收取開通信(**非 gapps 信箱**)，並依網頁說明啟動帳號後，即可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。
4. 論文原創性比對通過標準，請依照指導教授規定(建議<15%)，未通過者須修改論文之後再次進行比對。
5. 請列印**比對報告前 2 頁(封面)和最後顯示相似度指數(%)的幾頁**，裝訂後**請指導教授在%的地方簽名**。

四、參與研究計畫審查注意事項：

1. 系上授權指導教授審查，審查時請提供參與研究之證明(計畫封面、摘要、目錄影本)。
2. **口試申請資料中亦須檢附上述參與研究證明**。

五、發表論文(小論文)審查注意事項：

1. 系上授權指導教授審查，審查時請提供發表文章之證明(含錄取通知、發表處封面、文章內容影本)。
2. **口試申請資料中亦須檢附上述發表證明**。

六、若研究領域屬「藝術類」或「應用科技類」者，得以作品入圍、得獎或專利折抵小論發表。

七、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論文五章初稿須已全部完成，並填妥相關表單中的**所有欄位**(包含指導教授簽名)。
2. 相關申請表單需以**電腦繕打**方式(不接受書寫，以免影響同學權益)。

八、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注意事項：

1. **系統內須完整填寫口試委員之聘任資格(在校任教或退休的教師請統一選擇資格 1)、姓名、正職服務單位(校名及系所請完整填寫)、職稱及專長**。
2. 學校核發論文口試費以 **3 位**口試委員為限。
3. 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 1/3 (含) 以上。
4. 口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2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4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5. 校外委員交通費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搭乘飛機或高鐵時，應檢據核實列支。
6. 學位考試申請通過後，即由學校人事室發聘，**無法擅自修改委員名單**，請依規定慎選口試委員。

九、學位考試須於 **115/1/31(六)前辦理完畢**，建議及早與口試委員聯繫，訂定口試時間。

十、本學期(114-1) **定稿後的電子論文請務必於 2/9(一)前上傳圖書館審查，離校手續最後期限為 2/23(一)**。
請注意：校定假日寒休及 2/14-2/22 春節期間，不會進行電子論文審查及受理離校作業。

十一、**之前已通過學位考試，預計本學期末畢業的同學**，也請於 11/28 前進入系統填寫「畢業申請」。

祝 口試順利！